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廖宏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85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蘇炫綺